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雅城”）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为湖南雅城提供3,000万元担保，即本次实质为增加2,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公司适当收取担保额的1%作为担保费用，湖南雅城及雅城其他主要股东对此担保贷款提供反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补充披露反担保的详细情况：

一、湖南雅城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湖南雅城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担保方案为意向借款银行对湖南雅城股东情况考察后提出，该银行认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较湖南雅城其他股东的规模、信用等方面素质明显占优，提出公司全额担保要求。为支持湖南雅城发展，综合湖南雅城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湖南雅城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并要求相应收取担保费用，即担保总额的1%。

二、此次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湖南雅城主要股东李智军（持股 22.38%）、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8.37%）、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23%）、傅文伟（持股比例：6.04%）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主体协议尚未签署，反担保合同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签署，主要内容为：湖南雅城主要股东李智军、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傅文伟为此次担保按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股东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其持股比例对应担保额度提供一般担保。

参与反担保的股东合计持有湖南雅城 58.87% 的股权，公司持有湖南雅城 19.08% 的股权，参与此次担保及反担保的股东共计持有湖南雅城 77.95% 的股权。综合湖南雅城的良好历史信用情况、持续增长的业绩、参与此次担保及反担保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以及考虑到公司投资收益的提高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湖南雅城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雅城及主要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